

普绿容〔2022〕11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151104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房管局：

陆地委员提出的《关于推动普陀城市管理更新精细化，推行社区改造要素清单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对于委员提出的在社区改造更新过程中推行更新要素清单的建议，我局表示举双手赞成，建议在“配套设施要素清单”中增加“垃圾分类投放点”项目。从2019年开始，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，根据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发布〈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置技术要求〉的通知》（沪绿容〔2019〕164号），我局制定了《普陀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减量房建设指引

工作提示》，指导、协助街道镇开展居住区垃圾投放点改造工作，目的是希望在社区改造的过程中，规范小区内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大件垃圾和绿化垃圾等各类投放点的建设，不断完善各类环卫设施配置，方便社区居民正确投放各类垃圾，也便于物业做好各类垃圾的收集和管理。我局将根据垃圾分类工作要求的变化，继续做好相关指导工作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2年3月10日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2年3月10日印发
